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丘扬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原材料，包括机床及附属设备、钢材等，用于公司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装备工程技术力量。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

总额为人民币 1,318,542,515.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93,605,636.66 元。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高于为 0.35%、0.65%，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丘扬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黄朝华、许政洪、周生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通过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5-2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5-2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实际控制人：黄朝华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注册资本：3000 万

关联关系：公司与扬德环保（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交易双方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朝华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闫集乡工业大道 88 号 A 栋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闫集乡工业大道 88 号 A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生军

实际控制人：黄朝华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注册资本：3000 万

关联关系：公司与商丘致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交易双方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朝华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丘市致远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原材料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最终交易金额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最终交易金额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二级子公司商丘扬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不超过 450 万收购北京扬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原材料，包括机床及附属设备、钢材等，最终交易金额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用于公司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装备工程技术力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并且本次收购价格为通过第三方评估的金额，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